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575)

06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美元
收入：	3		
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收入		212	244
企業投資收入		162	54
其他收入		76	—
公允價值收益		2,776	1,966
		<u>3,226</u>	<u>2,264</u>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1,697)	(3,725)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93)	(85)
資訊及科技費用		(107)	(84)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43)	(49)
專業費用		(504)	(335)
投資顧問費用		(78)	(109)
財務成本	5	(1,291)	—
其他營運支出		(356)	(188)
		<u>(943)</u>	<u>(2,311)</u>
營運虧損	4	(943)	(2,31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888	13,175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2,942	—
		<u>2,887</u>	<u>10,864</u>
除稅前溢利		2,887	10,864
稅項	6	—	—
		<u>2,887</u>	<u>10,864</u>
本期間溢利		<u>2,887</u>	<u>10,864</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25	11,003
少數股東權益		362	(139)
		<u>2,887</u>	<u>10,864</u>
股息	7	—	33,872
每股盈利(美仙)	8		
— 基本		0.18	0.92
— 攤薄		0.15	0.9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876	1,8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75	1,587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3,18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620	620
		28,189	4,117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28	22,06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0	6,444	5,267
應收貿易賬款	11	134	1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8	4,275
		10,074	31,784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4	(35)	(27)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363)	(3,916)
		(1,398)	(3,943)
流動資產淨值		8,676	27,8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865	31,958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707)	(18,352)
資產淨值		20,158	13,606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4,677	13,726
儲備		4,666	(573)
		19,343	13,153
少數股東權益		815	453
權益總額		20,158	13,6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994)	(5,36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8,224)	5,559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79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0,139)	21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67	1,06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8	1,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28	1,27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股本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僱員以股份 為基礎之				股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付款儲備 千美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美元	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726	(52,460)	50,233	216	56	1,204	—	178	453	13,606	
去年調整(附註2.5)	—	(453)	—	—	—	—	453	—	—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13,726	(52,913)	50,233	216	56	1,204	453	178	453	13,606	
期內溢利	—	2,525	—	—	—	—	—	—	362	2,887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318	—	318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13,726	(50,388)	50,233	216	56	1,204	453	496	815	16,811	
行使購股權	23	—	56	—	—	—	—	—	—	79	
兌換可換股債券 僱員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928	—	2,008	—	(9)	—	—	—	—	2,927	
	—	—	—	341	—	—	—	—	—	341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14,677	(50,388)	52,297	557	47	1,204	453	496	815	20,15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股本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僱員以股份 為基礎之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付款儲備 千美元	贖回儲備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11,936	(60,589)	81,876	—	1,204	—	16,960	448	51,835
期內溢利	—	11,003	—	—	—	—	—	(139)	10,864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16,772)	—	(16,772)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11,936	(49,586)	81,876	—	1,204	—	188	309	45,927
行使購股權	3	—	8	—	—	—	—	—	11
投資之公允價值調整	—	—	—	—	—	453	—	—	453
僱員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11	—	—	—	—	11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11,939	(49,586)	81,884	11	1,204	453	188	309	46,402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資產管理、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以及企業投資。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本集團於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後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更及採納此等新政策所構成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2.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述與其業務有關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所有準則經已追溯應用，惟倘特定過渡性條文規定須採取不同處理方法者除外，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及其呈列方式經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鑑於會計政策有變，故此等財務報表所載之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有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公佈者。

首次應用上列有關賬目呈列、確認及計量之準則對現時、過往或未來期間之重大影響載於以下附註：

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公允價值之選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前，本集團已將其所有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任何關於公允價值之變動均於其產生時於收益表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時，本集團重新指定其投資為(i)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則於儲備中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載於附註2.3至2.5。

2.2 所採用之其他準則

採用其他經修訂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部分此等準則所載列之特定過渡性條文已被考慮在內。採納此等其他準則並無導致此等財務報表之金額或披露有任何變動。

2.3 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後之 影響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減少	(453)
本期間溢利減少	(453)
	美仙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04)

2.4 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後之 影響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62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減少	(620)
	<hr/>
資產負債表之變動	—
	<hr/>

2.5 會計政策之變動對儲備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後之 影響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留盈利減少	(453)
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453
	<hr/>
儲備變動	—
	<hr/>

2.6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以下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¹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項資料

主要報告方式－業務分項

本集團包括三項業務分項如下：

資產管理	:	管理由多個互惠基金之股東委託之資產
企業融資	:	為聯營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企業投資	:	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由內部分項交易所產生之內部分項收益乃按收取外銷客戶之競爭市場價列賬。該等收益於綜合賬項時撇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分項間撇銷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288	—	162	—	—	450
分項間之收益	—	—	—	—	—	—
	<u>288</u>	<u>—</u>	<u>162</u>	<u>—</u>	<u>—</u>	<u>450</u>
分項業績	(579)	(1,229)	2,156	—	—	348
未分配之營運開支						—
財務成本						(1,291)
營運虧損						(94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88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2,942
稅項						—
本期間溢利						<u>2,887</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分項 間撇銷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244	—	54	—	—	—	298
分項間之收益	1	—	2	—	(3)	—	—
	<u>245</u>	<u>—</u>	<u>56</u>	<u>—</u>	<u>(3)</u>	<u>—</u>	<u>298</u>
分項業績	(1,870)	(880)	442	(3)	—	—	(2,311)
未分配之營運開支							<u>—</u>
營運虧損							(2,31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3,175
稅項							<u>—</u>
本期間溢利							<u>10,864</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項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資本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474	16	7,492	4,622	12,6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2,475	2,475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23,184	23,184
	<u>474</u>	<u>16</u>	<u>7,492</u>	<u>30,281</u>	<u>38,263</u>
資產總值					
分項負債	135	—	37	17,933	18,105
	<u>135</u>	<u>—</u>	<u>37</u>	<u>17,933</u>	<u>18,105</u>
折舊及攤銷	8	—	—	—	8
	<u>8</u>	<u>—</u>	<u>—</u>	<u>—</u>	<u>8</u>
資本開支	19,940	—	—	—	19,940
	<u>19,940</u>	<u>—</u>	<u>—</u>	<u>—</u>	<u>19,94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項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747	15	6,455	27,097	34,3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1,587	1,587
資產總值	<u>747</u>	<u>15</u>	<u>6,455</u>	<u>28,684</u>	<u>35,901</u>
分項負債	<u>527</u>	<u>702</u>	<u>48</u>	<u>21,018</u>	<u>22,295</u>
折舊及攤銷	<u>18</u>	<u>—</u>	<u>—</u>	<u>—</u>	<u>18</u>
其他非現金開支	<u>—</u>	<u>—</u>	<u>—</u>	<u>216</u>	<u>216</u>
資本開支	<u>5</u>	<u>—</u>	<u>—</u>	<u>—</u>	<u>5</u>

次要報告方式－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業務遍佈全球。亞太區乃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投資之主要市場。

在以地區分項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項收益乃根據客戶、投資資金或企業投資所在地理位置分項。

地區分項間並無銷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北美洲 千美元	亞太區 千美元	西歐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88	281	81	450
期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	19,940	—	19,940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北美洲 千美元	亞太區 千美元	西歐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22	243	33	298
期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	3	—	3

4. 營運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68	27
壞賬撇銷	117	—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8	9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6	43
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7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1	46

* 已計入收入內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291	—

6. 稅項

財務報表並未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期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為14,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224,000美元)，計入收益表內列作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根據思茅市稅務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之通告，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獲豁免繳交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度之所得稅，且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三年期間按已扣減所得稅率15%繳稅。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已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零元(二零零五年：2.837美仙)	—	33,872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525,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1,003,000美元(經調整))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439,107,391股(二零零五年：1,193,640,706股)計算。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3,033,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1,003,000美元(經調整))及2,084,998,131股股份(即期內已發行股份1,439,107,391股之加權平均數(二零零五年：1,193,640,706股股份)加645,890,740股股份(二零零五年：2,866,362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之和，其中623,536,527股股份(二零零五年：無)視為將按每股0.2615港元之代價兌換(如本公司所有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5,372,722股股份(二零零五年：2,866,362股股份)及16,981,491股股份(二零零五年：無)視為將分別按0.266港元及0.300港元發行(猶如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計算。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620	—
重新分類自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620
	<u>620</u>	<u>620</u>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620	6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美元
非上市證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	19	19
股本證券	601	601
	<u>620</u>	<u>620</u>

1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5,267	6,612
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0)
添置	—	1,734
出售	(1,195)	(3,414)
公允價值之變化 — 未變現部份	2,372	955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6,444	5,267
	<hr/>	<hr/>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美元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 — 海外	5,537	3,408
非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	907	1,859
	<hr/>	<hr/>
	6,444	5,267
	<hr/>	<hr/>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110	17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4	1
	<u>134</u>	<u>175</u>

本集團採納適合特別業務情況之賒賬政策，惟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三十日內繳付未償還之款額。

12.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時到期	3	97
六個月後到期	29	45
應付貿易賬款	32	142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1	3,774
	<u>1,363</u>	<u>3,916</u>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存放於信託賬戶之應付賬款為數29,000美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8,000美元)。

13. 股本

	股份數目	總計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未分類股份*	550,000,000	5,50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0,000,000	55,500
	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1,372,599,856	13,726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行使購股權	2,306,000	23
兌換可換股債券	92,781,468	928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467,687,324	14,677

*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能發行為普通股或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購買協議，發行2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年利率為12%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據此，(i) 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ii) 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iii) 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Fund LP；以及(iv)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分別購買本金額為12,000,000美元、2,500,000美元、2,5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導致發行合共596,661,718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及配發合共95,087,468股新普通股，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於Barclays Capital Securities Ltd(代表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按每股兌換價0.2615港元兌換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後，向其發行及配發59,666,539股新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於JP Morgan Securities Ltd按每股兌換價0.2615港元兌換本金額為1,11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後，向其發行及配發33,114,929股新普通股。
- c.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參閱本附註下文)之購股權後，合共發行及配發1,316,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350,056港元(約44,879美元)，即每股0.266港元。
- d.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後，合共發行及配發990,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263,340港元(約33,762美元)，即每股0.266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或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發行及配發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5,50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以及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以普通股或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遞延股份**」)發行)增至55,500,062.50美元(包括5,000,000,000股普通股及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以普通股或遞延股份發行))，以及6,25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或「**RCPS**」)。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i) Libra Fund LP；(ii) Libra Offshore Limited；(iii) 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以及(iv)本公司若干董事James Mellon、Jayne Sutcliffe、Anderson Whamond、Jamie Gibson、Mark Searle、Julie Oates及David Comba(統稱「**買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及買方認購6,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現金1,000美元，以集資6,250,000美元(約48,750,000港元)(「**配售**」)。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配售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及不涉利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當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向下列買方發行及配發6,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買方名稱	認購金額 (美元)	已配發 RCPS數目
Libra Fund LP	1,620,000	1,620
Libra Offshore Limited	380,000	380
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	500,000	500
James Mellon	2,750,000	2,750
Jayne Sutcliffe	250,000	250
Anderson Whamond	250,000	250
Jamie Gibson	250,000	250
Mark Searle	100,000	100
Julie Oates	100,000	100
David Comba	50,000	50
	6,250,000	6,250

下列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a.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日**」）

b. 贖回

除以往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規定，於到期日按其發行金額之100%贖回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項觸發事件：

1. 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全面撤回分別向恩茅市山水礦業有限公司及思茅市聯友礦業有限公司發出之採礦許可證第5300000520208號或第5327010110012號；及
2. 任何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沒收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一家就大平掌礦區擁有40%權益之中外股本合資企業）及／或思茅勵晶礦業有限公司（一家就銀子山礦區將予成立擁有90.5%權益之合作合資企業）過半數資產、財產物業及經濟權益。

則於發生有關事件後45日期間，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持有人有權根據相關法例在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5日但不多於45日之書面通知後，要求本公司於通知屆滿日期贖回持有人持有之全部而非部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c. 兌換

i. 兌換價格

初始兌換價格（「**初始兌換價**」）為每股0.290港元，於發生若干事件後作出調整，包括（其中包括）：

1. 因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使普通股面值有任何更改；
2. 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
3.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各財政年度作出之中期及末期股息及分派總額分別產生之回報率分別超過0%、10%、13%、15%及18%；
4. 普通股之供股或普通股購股權低於普通股當時之現有市值；
5. 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供股（普通股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普通股之權利除外）；
6. 按低於普通股當時現有市值之價格發行；
7. 就換股權作出任何變更；
8. 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及
9. 其從經濟角度考慮為體現公平及公正而須作出調整之其他事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諮詢獨立投資銀行，釐定如何就初始兌換價作出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

初始兌換價格須視為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兌換書面通知後已由該等持有人全數支付予本公司，而該等持有人毋須就每次兌換支付任何額外款項。

ii. 兌換期間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以選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或倘有關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被要求於到期日前贖回，則為本公司訂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贖回之任何日期前七個營業日（定義見認購協議）營業結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iii. 兌換股份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全部或部分兌換。因兌換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須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A = \frac{B}{C}$$

A = 因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B = 將兌換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金額 (按1.00美元 = 7.80港元之固定匯率以港元計值)

C = 初始兌換價格每股0.290港元 (可予或會調整 (如有))

因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將列作繳足股份入賬及將無產權負擔，且在所有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之繳足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d. 本公司之選擇性贖回或兌換

本公司可在相關法例之規限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向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隨時(a)按發行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只是某部分當時尚未兌換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連同截至該贖回訂定之日期應計之一切股息；或(b)按照下文限制條款第(2)條，按當時通行之兌換價格強制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新普通股，惟：

1. 在兩種情況下，於截至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接獲有關贖回或兌換之通知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內，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2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最少須為每個有關交易日實際兌換價格之150%；及
2. 倘本公司合理認為強制兌換全部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通知可能導致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 第26.6條登記之James Mellon、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 及/或可能與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之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強制收購責任，則本公司將從強制收購通知中撤除一致行動人士 (及/或可能與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之其他人士) 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致該強制收購責任不會發生。該等未計入除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反而被作為贖回通知之理由或仍未獲兌換 (如仍未獲兌換，則可能成為於本公司酌情釐定之該日期或其後日期贖回或強制兌換之通知之原因，惟任何有關日後通知僅可於上文限制條款第(1)條於有關時間達成時發出)。

e. 股息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較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優先收取各財政年度或本公司其他會計期間派付之股息，即每年8.5%之定額累計優先股息，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金額計算，而按照有關法律規定，須分兩期每半年等額支付。

f. 上市

本公司並無向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上市及買賣。然而，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g.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地位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授予其持有人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或投票之權利，惟當將提呈決議案以廢除、變更或修訂任何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特權，或本公司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之承諾除外，於此情況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僅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h. 額外發行

本公司或會不時增設及發行在享有本公司溢利及資產方面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但不較其為優之額外優先股。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額外優先股就享有本公司溢利及資產方面或會附帶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系列之額外優先股相同之權利及限制，或在各方面均與其有別之權利及限制。

i. 可轉讓性

除於認購協議內所載適用於買方之限制外，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

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為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一項名為「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獲股東批准採納。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開始生效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授出之購股權，其持有人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惟購股權持有人須仍然為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各自之歸屬期分階段以行使價每股0.266港元，認購合共20,274,000股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20,600,000股) 普通股，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1.48%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1.86%) 及經擴大後附投票權股本之1.46%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1.83%)。在未行使購股權中，涉及合共6,540,663股股份或32.26%之購股權已歸屬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各自之歸屬期分階段以行使價每股0.300港元，認購合共89,2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 (二零零五年：無)。概無購股權被註銷 (二零零五年：無) 或失效 (二零零五年：無)。已歸屬合共可認購2,306,000股 (二零零五年：326,000股) 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07,168,000股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20,274,000股)，行使價介乎0.266港元至0.300港元，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7.30%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83%) 及經擴大後附投票權股本之6.80%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80%)。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合共可認購11,101,332股股份或10.36%之購股權已獲歸屬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合共可認購6,540,633股股份或32.26%之購股權)。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107,168,000股額外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 (未扣除開支) 為31,539,488港元 (約4,043,524美元)。

期內，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項下各參與者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 (亦為執行董事) 及一位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4,5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購股權，賦予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權利，可以每股0.300港元之行使價分階段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3,600,000股普通股。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3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68,1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每股0.300港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及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期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主要股東（見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日期前獲授或持有購股權。

ii. 超逾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概無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超逾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4)條所述之個人限額。

i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5,774,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權利，可以每股0.300港元之行使價分階段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5,600,000股普通股。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3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已歸屬合共可認購1,31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335港元。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已歸屬合共可認購9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4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39,068,000股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每股0.300港元。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期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本公司之貨品及服務供應商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者外，期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日期前，概無其他參與者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所呈列申報期間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20,274,000	0.27	20,800,000	0.27
已授出	89,200,000	0.30	—	—
已放棄	—	—	—	—
已獲行使	(2,306,000)	0.27	(326,000)	0.27
已屆滿	—	—	(200,000)	1.06
於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07,168,000	0.29	20,274,000	0.27

該等股份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29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所有餘下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處理。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採用Binomial估值法釐定。計算時須輸入之重要資料包括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股價0.300港元及上文所述之行使價。此外，按照本公司之預期股價，計算時會計入派息率22%及波幅95%。無風險利率4.607%獲採用。

相關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回報經參考歷史數據後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已計入合共341,000美元僱員酬金開支(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1,000美元)，導致產生額外繳入資本。本集團概無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而確認任何負債。

14.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外匯及股票市場訂立之尚未完成遠期及期貨交易合約，金額分別約為984,000美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64,000美元）及486,000美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92,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交易衍生工具，本集團之經紀持有不同數額之現金作為保證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保證金為數395,000美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82,000美元）。

15. 經營租約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 在未來須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物業：		
— 一年內	68	94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8
	<u>68</u>	<u>102</u>
設備：		
— 一年內	5	—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7	—
	<u>90</u>	<u>102</u>

16.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承擔 已訂約但無撥備	2,000	17,000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8. 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期內重大之有關連人士合約或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就此等財務報告而言，凡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人士，或對該人士作出之財務及經營決定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者，該人士會被認為是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反之亦然，又或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同一方控制，又或同一方可同時對本集團及該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實體。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i) Libra Fund LP；(ii) Libra Offshore Limited；(iii) 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以及(iv)本公司若干董事James Mellon、Jayne Sutcliffe、Anderson Whamond、Jamie Gibson、Mark Searle、Julie Oates及David Comba訂立認購協議（「參閱附註13」），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及買方認購6,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現金1,000美元，以集資6,250,000美元（約48,750,000港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配售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及不涉利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當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向各買方發行及配發6,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6,250,000美元年利率8.5厘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參閱附註13）。

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2,53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1,000,000美元），相等於每股盈利0.18美仙（二零零五年：0.92美仙）。錄得溢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YSSCCL」）及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Regent Markets」）之除稅後溢利分別2,940,000美元及890,000美元。YSSCCL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錄得溢利人民幣58,770,000元（約7,350,000美元）。

企業投資業務之收入（包括公允價值收益）大幅增加至2,94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2,020,000美元），主要由於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股份之市價增加。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則為29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240,000美元）。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支出為計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2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之六個月利息。該筆款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291,000美元。

股東資金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150,000美元增加47.06%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19,340,000美元，主要由於(i)兌換3,1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合共2,930,000美元；以及(ii)期內溢利為2,530,000美元所致。

以下載列股東應佔溢利之主要項目概要：

	百萬美元
應佔YSSCCL之溢利	2.94
應佔Regent Markets之溢利	0.89
資產管理	(1.81)
企業投資	1.80
財務成本	(1.29)
股東應佔溢利總額	<u>2.5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功發行年利率8.5厘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6,250,000美元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67,687,324股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則為2,246,839,023股股份。

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YSSCCL)

本集團於YSSCCL擁有40%權益，該公司生產有可收回銅、鋅、鉛、金及銀之礦井。YSSCCL位於中國雲南省西南，與雲南首府昆明相距約310公里。

安全

自YSSCCL註冊成立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概無於工時發生之受傷意外。

環境

於報告期內並無可滙報之環境事項。YSSCCL已委任環境資源管理人員，就礦區環境、健康及安全制定全面計劃，其中包括提供培訓等。

社區關係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YSSCCL與翠雲縣政府訂立一項協議，據此，YSSCCL就重新安置於大平掌及大窪子居住之農民而支付人民幣11,360,000元(約1,420,000美元)。根據此協議，翠雲縣政府須負責遷徙村民，預期大平掌村落及大窪子村落之村民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遷徙。

採礦、生產及成本

下列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採礦、生產及營運成本

表一—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銅產量

	單位	截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 止半年
已開採礦石	t	452,419
品位	%	0.9
剝離廢料	m ³	681,615
磨礦	t	339,809
銅品位	%	0.841
可回收銅	%	92.9
生產		
銅精礦	t	12,642
已出售銅精礦	t	10,773
已出售精礦所含金屬*		
Cu	t	2,109
Au	oz	1,878
Ag	oz	28,751

* 有付款條款

表二一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成本

全部均以千美元列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止半年
營運成本 ¹	3,916
行政費用 ²	512
銷售成本 ²	47
運輸成本	351
副產品收益 ³	(1,039)
現金成本總額	3,787
折舊及攤銷 ⁴	475
生產成本總額 ⁵	4,262
現金營運成本／磅	0.136

¹ 開採及資源鑽探開支，並不計入礦區現金成本

² 直接計入礦區經營

³ 金銀之收入

⁴ 包括攤銷礦產及勘探及開採權證

⁵ 包括已出售貨物成本及產成品之存貨成本

採礦主要集中於第10區至第16區之浸染礦(V2)。礦石產量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減少，原因為#4選礦廠之泵房因豪雨水浸。因此，YSSCCL管理人員將二零零六年之產量9,000,000磅銅修訂至7,000,000磅銅。礦石產量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初將會減少，而塊狀硫化物礦石(V1)之設施測試工程已完成。另外，生產分離銅精礦及鋅精礦之設施測試工程預定於二零零七年首季結束時完成。

Cube Consulting Pty Ltd*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之礦產資源之首次估計完成初步採礦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之初步採礦計劃時間表概述如下：

目的地	二零零七年
礦石總量 (噸)	1,236,514
Cu%	0.78
Zn%	1.63
廢料總量 (噸)	23,959,763 [#]
總噸數	25,196,277
剝採比率 (w:o噸)	19.4:1

* *Cube Consulting Pty Ltd*之初步採礦計劃僅屬初步，乃根據多項假設及預測編製，本公司亦認為所呈列之具體數字屬合理，惟本質上受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等不明朗因素及或然事項所限，其中大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而在多方面之未來業務決策(可變更)之假設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有關初步採礦計劃(包括生產時間表)所載之數據或會與實際結果相差甚遠。因此，本公司不能保證初步採礦計劃所載之數據將成為事實。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此初步採礦計劃，惟可能於二零零七年中提供已修訂之計劃。

[#] 於二零零七年，大部分剝離之廢料將包含高度風化岩石，可免費掘取或只須少量爆破。

預期此初步採礦計劃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更新。

截至六個月止之現金成本總額為0.136美元／磅。由於產量減少，以及設施測試工程已完成及加密進行廢料剝離，故預期下一財政年度之採礦營運成本將增加。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銅售價為人民幣51,033元／噸(約6,456美元／噸)。

開採

YSSCCL編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之礦產資源首次估計(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索取)。估計概要載列如下：

合計	量	噸	銅%	金屬(千噸)
確定	6,328,000	18,551,000	0.7	138
推斷	2,633,000	7,924,000	1.0	79
合計	8,961,000	26,475,000	0.8	217

本礦產資源估計資料乃根據范開強先生及Patrick Adams先生(彼等均為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之會員,而彼等具備與礦化形式、礦床種類及有關工作之相關豐富經驗,故符合JORC規則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備匯報(2004年版)所界定之稱職人士之資格。)之報告而編製,並真實反映有關報告。各稱職人士已同意以報告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有關資料。范開強先生乃總地質師及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之勘探部主管。Patrick Adams先生乃顧問Cube Consulting Pty Ltd之僱員。數字已根據JORC規則指引四捨五入。

預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更新礦產資源估計,並於二零零七年中計劃進行YSSCCL之首次礦石儲備估計。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充填鑽孔項目使用十台鑽機,並已鑽孔217個,合共47,617.78米。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底合共完成鑽探60,000米。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於領有採礦權之地區額外完成充填鑽探20,000米,而主要集中在測試已知之地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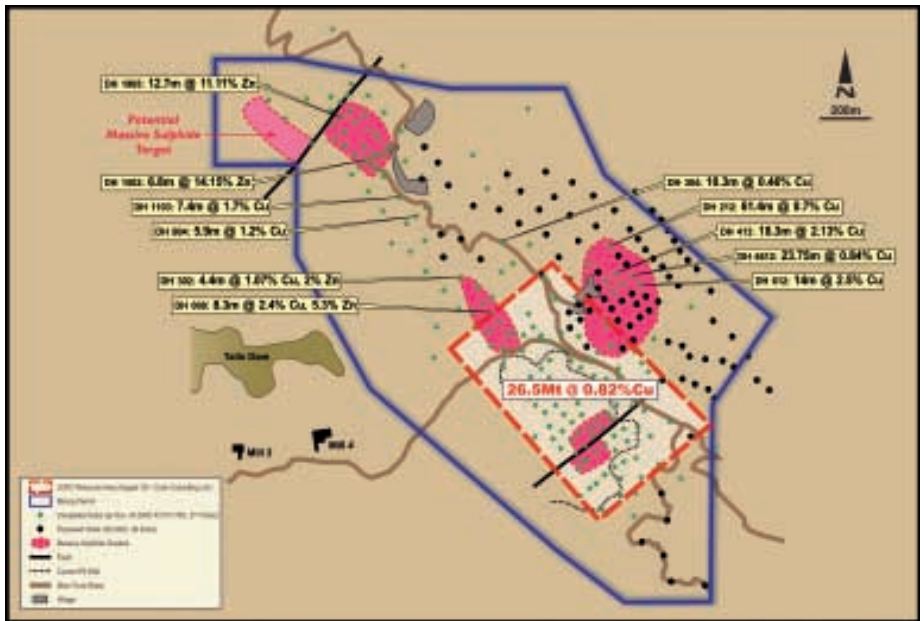
於領有採礦權之地區進行充填鑽孔時發現大量塊狀硫化物礦石(V1)截段,包括大平掌DH6810, 17.08米4.94%銅及2.52%鋅,以及大窪子DH1905, 12.7米0.42%銅及11.11%鋅(見下文表三)。開採勘探鄰近礦區繼續確認開採大量額外銅及鋅資源之可能性。

表三－YSSCCL鑽採結果摘要

鑽孔	由 (米)	間距 (米)	銅 (%)	鋅 (%)	金 (g/t)	銀 (g/t)
大平掌						
DH6810	168.61	17.08	4.94	2.52	1.12	26.41
DH021	102.94	15.06	2.30	6.90	1.00	67.60
DH241	91.50	23.90	1.69	2.00	1.45	50.76
DH009	97.64	8.56	1.15	7.14	0.89	65.81
DH687	182.90	20.55	6.40	0.01	0.18	7.90
DH206	95.20	26.60	1.60	6.06	0.90	65.16
DH606	123.34	27.60	1.00	3.25	0.16	14.76
DH808	160.10	28.12	1.54	1.35	0.50	24.36
大窪子						
DH1905	86.1	12.70	0.42	11.11	0.37	49.76
DH1502	17	6.80	1.14	14.15	1.40	90.68

YSSCCL管理人員相信，近日之鑽探結果很可能增加大量資源及將礦區年期延長至七年以上。預期刊根據JORC規則編製之礦產資源之更新估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刊發(見下文圖一)。

圖一—大平掌計劃—可能增加大量資源及延長礦區年期之礦化



煉銅廠擴充研究

YSSCCL委聘Kunming Design Institute編製擴充選礦廠之可行性研究。擴充選礦目標為每日5,000至8,000噸。可行性研究預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

基建研究

YSSCCL已委聘SRK及ENFI (i) 詳細檢查現有尾礦庫設施，包括就符合國際標準而更新設計；(ii) 編製尾礦貯存設施監控計劃；(iii)設計廢料棄置；及(iv)就尾礦庫設施制定經營及閉合後回收及閉合計劃。

循環水系統、中央壓碎廠及提升通往礦區道路之興建工程經已展開。中央過濾廠及礦區之設計工程亦已展開。

YINZISHAN MINE

期內，現場調查工作(包括地下工程之地質測繪及收集岩石樣本作岩土檢查)已完成。2.5平方公里地區之地質物理調查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展開，以辨別及按優先次序進行鑽探工程。預期調查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初完成，而倘結果理想，將會展開勘探鑽探工程。

新項目

期內，本集團已審閱中國多個新項目。目前，本集團正在評估雲南省之兩個基本金屬項目及共同收購建議。

REGENT MARKETS GROUP

Regent Markets之成績斐然，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預計為100,000,000美元，而該期間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之純利為2,500,000美元。Regent Markets Group透過其旗艦網站 www.betonmarkets.com 及 www.betonmarkets.co.uk 提供固定出價，並為業內之市場領導者。Regent Markets Group現正慶祝開業七週年誌慶，溢利及營業額創新高，開支控制得宜，財務狀況穩健。

中期股息

董事局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特別中期股息：33,872,000美元)。

過去五年營業紀錄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總收入	3,226	2,264	3,602	2,595	2,335	5,201
收入減支出	348	(5,312)	158	(2,001)	(1,905)	(13,54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888	13,001	(42,043)	7,089	(5,534)	15,416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之溢利	2,942	—	—	—	—	—
核心業務之營運溢利／(虧損)	4,178	7,689	(41,885)	5,088	(7,439)	1,872
非核心業務之虧損	—	—	—	—	—	(8)
日常業務之營運溢利／(虧損)	4,178	7,689	(41,885)	5,088	(7,439)	1,864
融資費用－銀行貸款、 透支及可換股債券利息	(1,291)	(8)	—	—	—	(1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87	7,681	(41,885)	5,088	(7,439)	1,719
稅項	—	—	(7)	—	163	(196)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2,887	7,681	(41,892)	5,088	(7,276)	1,523
少數股東權益	(362)	(5)	(438)	(15)	16	2,0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2,525	7,676	(42,330)	5,073	(7,260)	3,553
資本及儲備	20,158	13,606	51,835	97,279	85,192	87,054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2,53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聯營公司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及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2,940,000美元及890,000美元。自其註冊成立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YSSCCL錄得溢利人民幣58,770,000元（相當於7,350,000美元）。

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大幅增加至2,780,000美元，主要由於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股份之市值增加。於六個月期間，企業投資業務之收入微增至16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54,000美元），而資產管理業務則減至29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240,000美元）。

本集團繼續密切監控其營運成本。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大部份營運開支為可換股債券之利息1,291,000美元。

溢利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YSSCCL之溢利	2.94
應佔Regent Markets之溢利	0.89
資產管理	(1.81)
企業投資	1.80
財務成本	(1.29)
	<hr/>
股東應佔溢利總額	2.53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150,000美元大幅增加47.06%至19,340,000美元，主要由於(i)兌換3,1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合共增加2,930,000美元；以及(ii)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為2,530,000美元所致。

於YSSCCL之投資為23,190,000美元，而於Regent Markets之投資則為2,48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資金120%及12.8%。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包括：(i)現金1,930,000美元；(ii)上市及非上市投資7,060,000美元；(iii)商譽1,880,000美元；以及(iv)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1,74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16,710,000美元；及(ii)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1,400,000美元。

日後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淨現金1,930,000美元，相等於股東資金總額9.97%，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5,540,000美元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均屬外來資金，惟視乎金額及期限而定，該等資金亦有可能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風險管理

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本公司於YSSCCL之40%權益，YSSCCL是一間生產銅、鋅及鉛，含有大量可提取之金及銀之中外合資企業。預期於未來兩至三年內，本公司之主要盈利與現金流量將會來自YSSCCL。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實益權益：

1. 本公司之證券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持股量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3,216,180	2.94%
	A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70,821,131	25.27%
Jamie Gibson	—	—	—	—	—
張美珠 (Clara)	—	—	—	—	—
David Comba	—	—	—	—	—
Julie Oates	—	—	—	—	—
Patrick Reid	—	—	—	—	—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194,444	0.29%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0,000	0.00%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5	1.17%
	C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965,226	1.91%
Anderson Whamond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826,088	0.40%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下文第(b)分段披露）。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1,467,687,324股股份。於期間結束日期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並無變動。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		行使期限 [#]	已歸屬	授出
		總數 [#]	每股認購價(港元)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	購股權之代價(港元)
Jamie Gibson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11,000,000	0.266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7,333,333	1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45,6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	10.00
張美珠(Clara)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3,500,000	0.266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2,333,333	1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8,0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	10.00

[#]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誠如上文所述，涉及合共53,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予本公司董事。於期間結束日期後或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或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或失效。

除此之外，期內直至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授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而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亦無購股權授出、被註銷或失效。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a. AstroEast.com Limited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附註E)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持股量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張美珠 (Clara)		—	—	—	—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	—	—	—
Patrick Reid		—	—	—	—
Mark Searle		—	—	—	—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Anderson Whamon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b. bigsave Holdings plc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附註E)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持股量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1,579	0.33%
張美珠 (Clara)		—	—	—	—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	—	—	—
Patrick Reid		—	—	—	—
Mark Searle		—	—	—	—
Jayne Sutcliffe	C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50,000	0.88%
Anderson Whamon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0,000	0.88%

3.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期間結束日期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認購協議(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3)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合共發行及配發6,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董事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下列實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 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於兌換時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將予發行之 普通股數目
James Mellon	A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50	44.00%	73,965,517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50	4.00%	6,724,138
張美珠(Clara)	—	—	—	—	—	—
David Comba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	0.80%	1,344,828
Julie Oates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	1.60%	2,689,655
Patrick Reid	—	—	—	—	—	—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	1.60%	2,689,655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50	4.00%	6,724,138
Anderson Whamond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50	4.00%	6,724,138

附註：

- A. 370,821,131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James Mellon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 2,7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由此授產安排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B. 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持有，Mark Searle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C. 27,965,226股本公司普通股及35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之普通股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 D. 5,826,088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退休基金持有，Anderson Whamond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由此退休基金持有。
- E. AstroEast.com Limited及bigsave Holdings plc乃分別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99%及64.26%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bigsave Holdings plc中沒有有效控制，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沒有綜合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期內直至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或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 (James Mellon除外，其權益詳載於「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 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以下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 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實益權益：

股東姓名	附註	股份類別	持有 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總權益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衍生權益 (股份數目)
Israel Alexander Englander	A及B	普通股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好倉	342,080,030	23.31%	298,330,491
Millennium Partners, LP	A及B	普通股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好倉	342,080,030	23.31%	298,330,491
Millennium Management, LLC	A及B	普通股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好倉	342,080,030	23.31%	298,330,491
Michael Austin	A及C	普通股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好倉	149,165,430	10.16%	149,165,430
Clive Harris	A及C	普通股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好倉	149,165,430	10.16%	149,165,430
High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A及C	普通股	投資經理	好倉	149,165,430	10.16%	149,165,430
Highbridge GP, Ltd	A及C	普通股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好倉	149,165,430	10.16%	149,165,430
JPMorgan Chase & Co	A及D	普通股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好倉	85,198,198	5.80%	56,384,329
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	A及C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4,582,715	5.08%	74,582,715
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3,000,940	4.97%	無
Finistere Limited	E	普通股	信託人	好倉	70,653,197	4.81%	無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1,467,687,324股普通股。於期間結束日期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並無變動。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購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3），據此，(i) 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ii) 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iii) 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Fund LP；以及(iv)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分別購買本金額為12,000,000美元、2,500,000美元、2,5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導致發行合共596,661,718股股份。

「衍生權益」所示乃各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計入彼等之總權益內。

- B. 此等股東披露上述各股東控制之公司持有之權益。披露所提述者為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所購買之可換股債券之相同權益。

於期間結束日期後，此等股東就出售若干股份向本公司送交通知。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根據認購協議（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3）認購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兌換時或會導致發行13,448,276股普通股。該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及配發。

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此等股東擁有349,803,306股股份之權益，其中311,778,767股為衍生權益。

- C. 此等股東披露上述各股東控制之公司持有之權益。披露所提述者為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及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Fund LP所購買之可換股債券之相同權益。

- D. JPMorgan Chase & Co之披露所提述者為JP Morgan Securities Ltd所購買之可換股債券之相同權益。

於期間結束日期後，JPMorgan Chase & Co就出售若干股份向本公司送交通知。於本報告日期，JPMorgan Chase & Co擁有71,270,808股股份之權益，其中56,384,329股為衍生權益。

- E. Finistere Limited出售其於70,653,197股股份之權益，且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已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該等權益外，據董事局所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頒佈，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惟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除外(該等條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董事局已採取適當行動確保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之規定。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後，即採納當中各項守則，並以一般上市公司之最佳應用方式執行。主要是董事局負責確保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得以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管理人員亦積極提供協助。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納一項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守則所訂條款及標準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之條款及規定標準完全相同，此乃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5.4條之規定。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各董事於本公司證券及購股權持有之權益詳細列載於「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董事局現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Comba、Julie Oates、Patrick Reid及Mark Searle)，相等於董事數目三分之一以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符合第3.13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董事局認為，根據該等評估獨立性之準則，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專長。此外，張美珠(Clara)(執行董事)乃合資格會計師，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此乃符合第3.24條之規定。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訂，以便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之規定。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以監督賬項審核之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James Mellon）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並由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例外情況。本公司可應要求提供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內部監控

由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適用於本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故審核委員會已委聘一家獨立專業公司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其財政、經營及合規功能。期間亦會審閱本集團內之持續經營及投資風險。專業公司所提供之推薦意見將交審核委員會考量，並載入日後回顧計劃內（倘適合）。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非執行主席（James Mellon）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負責審批各董事之薪酬組合。James Mellon出任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可應要求提供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

在網站刊登

本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

本文件可能或會載有前瞻性聲明，乃基於目前之期望或信念，以及對未來事件之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聲明與過去或現時事件並無關連。前瞻性聲明通常使用預料、作為目標、預期、估計、擬、計劃、目標、相信、將、或會、應、可能、可能會或其他類似涵義之字詞。由於任何該等聲明本質上受制於多項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受導致實際結果之其他因素所影響，以及本集團之計劃及目標，可能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表達或隱含者有重大差異，因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聲明。

多項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聲明中所表達或隱含者有重大差異。在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聲明中所述者有重大差異之因素中，計有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力量、未來匯率及利率、稅率變動及未來業務合併或出售。

本集團並無責任修訂或更新本文件所載之任何前瞻性聲明，不論該等聲明是否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所影響。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

Julie Oates #

Patrick Reid #

Mark Searle #

Jayne Sutcliffe *

Anderson Whamond *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